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38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軾子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調院偵字第208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軾子犯加重誹謗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吳軾子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作為報社之副社長並具有決定報社刊登報導之權限，竟未經合理查證，而決定刊登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不實事項，而貶損告訴人福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名譽及社會評價，所為應予非議；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暨其有調解意願但告訴人無調解意願之情節；併考量被告本案犯罪手段及所生危害、前無妨害名譽案件之前科素行、戶籍資料註記碩士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於警詢中自陳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（參見本院卷第9頁之個人戶籍資料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刑案偵查卷宗第3頁之警詢筆錄所載受詢問人資料欄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仁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02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賴政豪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09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0 書記官 蕭舜澤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12 【附錄】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第2項

14 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
15 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6 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
17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對於所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，不罰。但涉於私德而與公
19 共利益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

20 【附件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